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123，证券简称：亚光科技）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7 月 16 日、7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启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因公司电子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主要投入至公司电子业务的扩产、技改项目，以应对客户井喷式的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研发实力及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不代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需满足多项条件之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的军工事项审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该事项最终是否能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亚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7日